



锦波生物

NEEQ:832982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2年3月25日，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取得了太原市卫健委下发的《山西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通知书》，标志着实验室具备了II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资质，可从事第三类病原体的相关科学研究和试剂开发。
-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完成了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审核材料的补充更新工作。
- 3、2022年9月21日，锦波合成生物产业园一期正式开园试生产。
- 4、2022年全年，公司共获得了5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4项，美国发明专利授权1项。
- 5、2022年全年，公司共取得了重组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酸酐蛋白润滑剂、酸酐蛋白喷雾、重组XV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修护冻干粉、医用重组XV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料、复合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贴敷料、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凝胶七个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4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化仙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企业研发项目涉及商业机密，故按名次披露，不直接披露研发项目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蛋白的基础研究与产业化,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生物材料企业。功能蛋白原创性基础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是典型的多学科交叉领域,涉及生物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生物物理学、结构生物学、生物算法等多学科的紧密合作,不仅研发周期长,更需要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和人才投入。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主要表现在:合作研发机构中止合作的风险、现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风险、新产品注册风险、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杨霞持有公司 64.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

	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生物医药行业的核心技术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项目团队在长期科研和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力有限,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在产品宣传、推广环节不适当行为,或者在产品存储、运输、售后等具体销售环节缺少相应控制,影响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品牌、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锦波生物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波有限	指	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功能蛋白	指	携带能够完成人体的生理功能的蛋白质,它们主要是完成人体的各种代谢活动,特定的功能蛋白可对疾病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	指	由 DNA 重组技术制备的人胶原蛋白特定型别(III 型)基因编码的全长或部分氨基酸序列片段,或是含人胶原蛋白(III 型)功能片段的组合。
HPV(human papillomavirus)	指	人乳头瘤病毒,是女性宫颈癌致病的主要因素
产业园、锦波产业园	指	锦波合成生物产业园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Jinbo Bio-Pharmaceutical Co.,Ltd. -
证券简称	锦波生物
证券代码	832982
法定代表人	杨霞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唐梦华
联系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
电话	0351-7779886
传真	0351-7779886
电子邮箱	sxjbsw001@163.com
公司网址	www.sxjbswyy.com
办公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
邮政编码	03003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功能敷料、功能性护肤品、植入剂等）； 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抗 HPV 敷料）；其他产品。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336,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杨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霞，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72338346F	否
注册地址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 锦波街 18 号	否
注册资本	62,336,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银雪姣	王佶恺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0,198,402.96	233,436,954.23	67.15%
毛利率%	85.44%	82.2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75,008.63	57,387,303.69	9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716,559.70	48,840,367.45	10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31%	17.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38%	15.05%	-
基本每股收益	1.75	0.92	90.2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5,515,113.11	556,681,514.39	46.50%
负债总计	374,751,694.24	225,681,782.32	66.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214,160.05	331,039,151.42	3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6	5.31	3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1%	39.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5%	40.54%	-
流动比率	1.91	2.36	-
利息保障倍数	16.97	30.5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1,082.75	57,060,273.16	117.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2	7.35	-
存货周转率	1.46	1.4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6.50%	17.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7.15%	44.75%	-
净利润增长率%	91.41%	76.3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2,336,000	62,336,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6.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66,47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3,795.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46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51.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37.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32,966.23

所得税影响数	1,274,363.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8,448.93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以功能蛋白的研究开发作为核心驱动力,不断研发各种创新功能蛋白并对已开发出的功能蛋白技术升级完善。公司将已成熟的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开发成各种功能蛋白产品,并通过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是否属于公司自有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 OBM 和 ODM 两种销售模式,OBM 模式是指公司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产品,ODM 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并贴上客户品牌对外销售。公司 OBM 销售中,根据销售渠道可进一步分为经销与直销;其中,直销分为线下销售与线上销售。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山西省功能蛋白技术中心、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
详细情况	1、2021年8月4日,经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公司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2、2020年12月3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研发新产品、努力开拓市

场，实现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198,402.9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09,175,008.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24%。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原料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二) 行业情况

1、所属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等功能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产品，大部分属于医疗器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产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中国生物材料学会、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具体的监管体制如下：

(1) 医疗器械的监管体制

我国目前对于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监管范围不仅包括医疗器械产品，也包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评价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应当考虑医疗器械的预期目的、结构特征、使用方法等因素。

关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条例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

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2）化妆品的监管体制

我国对于化妆品行业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对于化妆品产品实施产品审批（备案）制度，具体如下：

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化妆品的功效宣称、作用部位、产品剂型、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行业发展整体概况

（1）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近年来，得益于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医疗行业技术的不断突破与监管机构对于行业的持续规范，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截至2020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7,341亿元，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18.30%，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预计医疗器械领域市场规模于2023年突破10,000亿元。（注：数据来源于火石创造数据平台。）

（2）生物医用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的发展与医疗技术的革新密不可分，生物医用材料及其制品已成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一大基础之一。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2020年全球的生物材料市场规模为355亿美元，预计将在2025年达到475亿美元，CAGR为6.0%，其中主要的增长均来自于医疗方面的应用。生物医用材料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因此我国目前的生产与制造技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市场上的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市场主要由Johnson&Johnson、Abbott、BostonScientific、Medtronic等欧美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未来，随着我国的生物医用材料生产企业的不断发展与技术革新，国产的生物医用制品将不断地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与消费者口碑，进一步缩小与国外竞品的差异，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3）胶原蛋白材料

近年来，我国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呈现逐渐增长趋势。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为156.84亿美元，2016-2020年的年度平均增长率超过5.5%，其中我国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为10.08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6.43%，预计在2025年到达203.64亿美元，2016-2020年的年度平均增长率接近7%，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4、更多行业信息及细分市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行业信息”。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
----	------	------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初金额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9,349,920.17	15.86%	70,682,058.65	12.70%	83.00%
应收账款	55,770,543.48	6.84%	32,803,621.66	5.89%	70.01%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0.49%			100.00%
预付款项	15,167,956.63	1.86%	10,589,112.68	1.90%	43.24%
其他应收款	1,644,881.82	0.20%	6,208,540.41	1.12%	-73.51%
存货	43,511,722.91	5.34%	31,574,479.89	5.67%	37.81%
长期股权投资	276,581.94	0.03%			100.00%
固定资产	359,865,675.78	44.13%	236,258,792.26	42.44%	52.32%
在建工程	22,008,017.22	2.70%	54,892,619.37	9.86%	-59.91%
使用权资产	102,873,248.98	12.61%	38,509,409.70	6.92%	167.14%
无形资产	18,400,782.03	2.26%	19,940,088.47	3.58%	-7.72%
开发支出	14,672,912.96	1.80%	6,119,466.72	1.10%	139.77%
短期借款	25,185,109.26	3.09%	10,010,796.28	1.80%	151.58%
应付账款	33,616,030.68	4.12%	11,426,049.00	2.05%	194.21%
预收款项			70,749.48	0.01%	-100.00%
合同负债	5,486,283.32	0.67%	9,743,400.58	1.75%	-43.69%
应付职工薪酬	15,279,208.95	1.87%	8,471,382.25	1.52%	80.36%
应交税费	21,927,141.12	2.69%	5,482,050.17	0.98%	2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7,685.63	2.41%	4,490,281.82	0.81%	338.45%
其他流动负债	394,872.76	0.05%	860,181.11	0.15%	-54.09%
长期借款	56,838,395.80	6.97%	45,247,500.00	8.13%	25.62%
租赁负债	113,764,418.54	13.95%	38,538,706.24	6.92%	195.2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较本期期初增加 83.00%，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同时为投入产业园建设项目，金融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较本期期初增加 70.01%，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同向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融资较本期期初增加 100%，主要系本年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较本期期初增加 43.24%，主要系本期内加大研发项目投资力度，增加预付研发项目款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相应材料、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预付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较本期期初减少 73.51%，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6. 存货较本期期初增加 37.81%，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较本期期初增加 100%，系投资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8. 固定资产较本期期初增加 52.32%，主要系本期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 在建工程较本期期初减少 59.91%，主要系本期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10. 使用权资产较本期期初增加 167.14%，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业园车间所致。
11. 开发支出较本期期初增加 139.77%，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12. 短期借款较本期期初增加 151.58%，主要系本期产业园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加大，新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所致。

13. 应付账款较本期期初增加 194.21%，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增长，生产资料及相应的服务性采购随之增长，产业园项目及研发项目投入加大，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4. 预收账款较本期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年预收房租摊销完毕所致。
15. 合同负债较本期期初减少 43.69%，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下降所致。
16. 应付职工薪酬较本期期初增加 80.36%，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增长，人员增加及销售人员提成增加，导致期末已计提未支付余额增加。
17. 应交税费较本期期初增加 299.98%，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增加和盈利水平增长，各项税费同向增加所致。其中包括享受国家政策延缓缴纳的增值税。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本期期初增加 338.45%，主要系本年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9. 其他流动负债较本期期初减少 54.09%，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20. 长期借款较本期期初增加 25.62%，主要系本年产业园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较大，增加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所致。
21. 租赁负债较本期期初增加 195.20%，主要系本年度新增产业园房租租赁使用权资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0,198,402.96	-	233,436,954.23	-	67.15%
营业成本	56,828,644.02	14.56%	41,339,371.60	17.71%	37.47%
毛利率	85.44%	-	82.29%	-	-
税金及附加	7,379,839.67	1.89%	5,270,953.78	2.26%	40.01%
销售费用	104,951,690.17	26.90%	55,967,059.04	23.98%	87.52%
管理费用	44,561,584.99	11.42%	44,606,616.36	19.11%	-0.10%
研发费用	45,412,496.07	11.64%	29,069,273.87	12.45%	56.22%
财务费用	8,062,997.87	2.07%	1,802,728.27	0.77%	347.27%
信用减值损失	-1,537,812.97	-0.39%	-163,042.42	-0.07%	843.20%
资产减值损失	-1,527,136.05	-0.39%	-993,867.52	-0.43%	53.66%
其他收益	6,730,932.19	1.73%	8,573,304.20	3.67%	-21.49%
投资收益	-362,484.14	-0.09%	932,922.70	0.40%	-138.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6,304,649.2	32.37%	63,730,268.27	27.30%	98.19%
营业外收入	1,138,057.69	0.29%	679,240.25	0.29%	67.55%

营业外支出	383,965.29	0.10%	805,714.12	0.35%	-52.34%
所得税费用	18,145,054.80	4.65%	6,702,038.18	2.87%	170.74%
净利润	108,913,686.80	27.91%	56,901,756.22	24.38%	91.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5%，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宣传力度加大产品优化及品类增加，销售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7%，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40.01%，主要系本年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流转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87.52%，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品牌投入、推广宣传费用，同时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增加，导致推广宣传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 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6.22%，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持续加大投入，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临床试验等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27%，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费用、租赁负债融资费用、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 843.20%，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同向增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3.66%，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85%，主要系参股公司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10. 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8.19%，主要系本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利润同向增加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5%，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52.34%，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金额减少所致。
13.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0.74%，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所得税同向增加所致。
14. 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91.4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净利润同向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0,103,282.89	233,370,367.86	67.16%
其他业务收入	95,120.07	66,586.37	42.85%
主营业务成本	56,790,519.69	41,262,704.29	37.63%
其他业务成本	38,124.33	76,667.31	-50.2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期	期	

				增减%	增减%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	333,922,421.46	46,569,764.96	86.05%	104.98%	56.08%	4.36%
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	46,702,473.02	6,357,932.98	86.39%	-16.19%	-0.68%	-2.12%
其他产品	9,478,388.41	3,862,821.75	59.25%	-35.68%	-23.13%	-6.65%
其他业务收入	95,120.07	38,124.33	59.92%	42.85%	-50.27%	75.06%
合计	390,198,402.96	56,828,644.02	85.44%	67.15%	37.47%	3.1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重组胶原蛋白类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8%，主要系较上年同期相比，国内胶原蛋白市场规模呈现逐渐增长趋势，公司产品被市场认可，重组胶原类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重组胶原蛋白原料收入增长所致。
2. 其他产品较上年同期下降 35.6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产品，含多肽等其他成分的医疗器械产品、功能性护肤品、卫生用品减少所致。
3. 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85%，主要系线上电商业务搭配赠品销售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多优美康/北京世纪伟信	26,451,991.26	6.78%	否
2	成都秀域/春语集团	24,791,136.87	6.35%	否
3	臻妍颂集团	17,390,272.67	4.46%	否
4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16,641,538.26	4.26%	否
5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14,977,045.12	3.84%	否
合计		100,251,984.18	25.6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锐彩印刷有限公司	4,229,092.77	17.90%	否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26,783.75	10.27%	否
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345,199.11	9.92%	否
4	山西瑞兴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339,989.42	5.67%	否
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4,955.73	5.44%	否
合计		11,626,020.78	49.2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1,082.75	57,060,273.16	11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366.70	-102,553,692.68	-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145.47	-21,957,243.00	-241.64%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83.0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5.7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功能性护肤品的线上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000.00	8,712,846.42	-9,281,605.94	20,621,784.48	-13,774,659.35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开展EK1研发业务	5,176,480.00	9,232,825.47	-2,103,691.50	-	-7,665,045.58
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研发项目合作孵化平台，为公	5,000,000.00	2,294,066.79	1,883,661.79	-	-3,003,474.59

		司主 营产 品的 研发 合作 提供 支持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53,965,942.31	35,836,157.3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3%	15.3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15.85%	18.88%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47	55
本科以下	36	90
研发人员总计	84	14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72%	23.82%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2	3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2	27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研发投入共计 5,396.59 万元，开展了 EK1 多肽研发项目等研发项目，公司持续

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推进部分项目产业化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了技术储备。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p>2022 年度锦波生物合并营业收入为 390,198,402.96 元，为锦波生物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p> <p>由于收入是锦波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波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发票、客户确认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检查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确认交易额等；</p> <p>(7) 针对互联网销售，对公司的信息系统实施了 IT 审计，对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分析；</p> <p>(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p>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波生物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59,865,675.7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锦波生物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2,008,017.22 元；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86%。</p>	<p>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测试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取得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台账与账面核对，选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工程款结算单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取得固定资产增减明细，选取样本，查看审批单、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付款银行回单等；</p>

	<p>报告期内，管理层对在建设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锦波生物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4)取得在建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5)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恰当性；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6)取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和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询问现场人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和工程施工进度，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对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检查相关抵押情况。</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却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山西锦波传媒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原因，2022 年 7 月 4 日该公司股东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产品是以自主研发的功能蛋白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开发的相关产品，包括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卫生用品、原料产品等。

截至本期末，公司形成了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功能蛋白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 BSL-2 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以平台为出发点不断进行延伸开发。公司将功能蛋白开发为包括医疗器械、功能性护肤品在内的功能蛋白产品。这些产品主要面向皮肤科、妇科、外科及美容抗衰老等领域，覆盖了女性疾病预防、疾病治疗、健康护理和美容美丽对产品的需求，市场潜力巨大。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功能性蛋白的基础研究以及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并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优质客户的开发。截至到本期末，公司所处行业、产品市场、公司经营策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技术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蛋白及其终端产品的基础研究与产业化,是典型的研发驱动型生物材料企业。功能蛋白原创性基础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是典型的多学科交叉领域,涉及生物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生物物理学、结构生物学、生物算法等多学科的紧密合作,不仅研发周期长,更需要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和人才投入。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主要表现在:合作研发机构中止合作的风险、现有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风险、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风险、新产品注册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在研项目研发及评审过程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生物新材料开发、加速核心原材料标志性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培养、引进专业人才，以增强自身研发能力。同时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技术合作，以保持公

司在功能蛋白领域的技术优势。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杨霞持有公司64.3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增强各机构协调的职能,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管理,以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公司相应机制不能吸引新的或不能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进一步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公司将与经销商保持良好沟通,尤其在产品宣传以及推广方面,公司将会进一步健全全渠道信息化的制度,加强渠道的管控。

4、经销商管理风险:公司医疗器械部分有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控制和约束力有限,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在产品宣传、推广环节不适当行为,或者在产品存储、运输、售后等具体销售环节缺少相应控制,影响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产品品牌、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制定并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与激励方案,建立更为公正、公平的绩效评估体系,并不断完善科研创新激励机制,努力研发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公司将不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增进员工对公司价值观的认同,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	24,986,300.00	2022年3月3日	2028年3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30,000,000.00	0	24,986,300.00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我公司为银行贷款事项向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时间为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3日，截至2022年末，担保余额为24,986,300.00元。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00	24,986,3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	-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999,960	2,114,039.8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7,000,000	3,818,260.21
其他		

注：1、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购买“试验级（医用）原料样品”用于研究与测试，合同价款为3,999,960.00元。由于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子公司，故杭州德锦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向公司购买“试验级（医用）原料样品”2,114,039.82元。

2、202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公司拟向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厂房，租赁单价为0.75元/平米/日，预计一年内租金总额不超过700万元。由于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持有10%股权的参股公司且公司曾向其委派董事，故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1年12月公司已转让所持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且不再向其委派董事。因此，2022年1月-12月公司与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锦波生物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共计10年，起租日为2022年4月1日，从租赁开始后第四年起租日开始支付租金。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任职、无违法违规)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资金往来)	避免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资金往来)	避免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3月15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资金往来)	避免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监事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控股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人员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欺诈发行上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发行	其他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3月17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3月17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9月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控股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8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1月22日	-	发行	其他承诺 (自愿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霞、公司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以下承诺：

- (1)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 本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将避免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直至任职期限届满）；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5)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直至任职期限届满）；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

(5)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监事股份锁定和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直至任职期限届满）；

(3) 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公司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不断细化与规范化管理流程，提高经营周转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10、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2、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在进行上述股份购回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及程序，保证购回能按时、顺利完成。

1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事实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14、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退出竞争。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4) 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5) 本承诺函及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自出具日即不可撤销。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1、公司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对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2022年9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采用下述措施回购股票：

1、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或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且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若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其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

26、董事（除控股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的董事（除控股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完毕稳定股价措施，但仍未达到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本人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增持应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时应当投赞成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1、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累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若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7、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经北街18号1幢1-3层及3层夹层)	固定资产	抵押	15,927,679.79	1.95%	办理交通银行贷款
房屋(经北街18号3幢1-9层综合楼)	固定资产	抵押	34,510,125.35	4.23%	办理交通银行贷款
锦波街18号2幢1-3层制剂车间	固定资产	抵押	16,841,162.33	2.07%	办理交通银行贷款
锦波街18号4幢1-4层、4层夹层及1层管道层生产楼	固定资产	抵押	36,466,885.08	4.47%	办理交通银行贷款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5)第00017号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7,195,518.26	0.88%	办理交通银行贷款
总计	-	-	110,941,370.81	13.6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交通银行进行了贷款业务，故将上述四处房产及一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抵押，是正常的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046,909	46.60%	-10,038,420	19,008,489	30.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07,900	15.57%	-9,707,9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886,797	1.42%	-886,797	0	0.00%	
	核心员工	931,654	1.50%	-36,406	895,248	1.44%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289,091	53.40%	10,038,420	43,327,511	69.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23,700	46.72%	10,975,100	40,098,800	64.33%	
	董事、监事、高管	2,771,408	4.45%	457,303	3,228,711	5.18%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62,336,000	-	0	62,33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杨霞	38,831,600	1,267,200	40,098,800	64.33%	40,098,800	0	0	0
2	任先炜	1,785,450	211,211	1,996,661	3.20%	0	1,996,661	0	0
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合成生物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	0	1,350,000	2.17%	0	1,350,000	0	0
4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0	0	1,350,000	2.17%	0	1,350,000	0	0
5	金雪坤	1,203,000	0	1,203,000	1.93%	1,203,000	0	0	0
6	陆晨阳	1,224,453	-282,000	942,453	1.51%	942,453	0	0	0
7	李万程	997,841	-140,000	857,841	1.38%	857,841	0	0	0
8	刘丽萍	807,030	17,508	824,538	1.32%	0	824,538	0	0
9	山西鸿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7,200	0	727,200	1.17%	0	727,200	0	0
10	任先亮	756,045	-38,469	717,576	1.15%	0	717,576	0	0

合计	49,032,619	1,035,450	50,068,069	80.32%	43,102,094	6,965,97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任先亮与刘丽萍为夫妻关系，股东任先亮与任先炜为兄弟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杨霞，女，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山西医科大学讲师；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锦波有限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锦波有限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型				
1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银行	2,607,900.00	2022年4月22日	2028年3月3日	4.50%
2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银行	5,599,400.00	2022年5月7日	2028年3月3日	4.50%
3	保证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银行	16,779,000.00	2022年5月25日	2028年3月3日	4.50%
4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银行	3,479,068.60	2022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1日	4.10%
5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银行	1,388,186.40	2022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3日	4.10%
6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银行	9,832,765.23	2022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3日	4.10%
7	信用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河西支行	银行	5,299,979.77	2022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4日	4.10%
8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1,229,207.35	2022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4.35%
9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88,500.00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4.35%
10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1,508,158.01	2022年4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4.35%
11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621,526.25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4.35%
12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239,835.00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3日	4.35%
13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1,466,000.00	2022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4.30%
14	信用贷款	中信银行太原小店支行	银行	4,686,965.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9月29日	4.35%
合计	-	-	-	54,826,491.61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霞	董事长	女	1974年9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金雪坤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1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陆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11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李万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年7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唐梦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5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李凡	董事	男	1989年6月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8月2日
孙力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6月	2021年8月3日	2023年1月12日
郭洁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8月	2021年8月3日	2023年1月12日
张金鑫	独立董事	男	1971年10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薛芳琴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女	1971年10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兰小宾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2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冯伟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年6月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何振瑞	监事	女	1983年10月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于玉凤	监事	女	1988年3月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8月2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霞	董事长	38,831,600	1,267,200	40,098,800	64.33%	0	0
金雪坤	董事、总经理	1,203,000	0	1,203,000	1.93%	0	0
陆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	1,224,453	-282,000	942,453	1.51%	0	0
李万程	董事、副总经理	997,841	-140,000	857,841	1.38%	0	0
薛芳琴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8,000	0	48,000	0.08%	0	0
兰小宾	副总经理	67,972	0	67,972	0.11%	0	0
冯伟	监事会主席	86,957	0	86,957	0.14%	0	0
何振瑞	监事	29,982	-7,494	22,488	0.04%	0	0
合计	-	42,489,805	-	43,327,511	69.51%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赵鑫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董事	无
程国平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	无
李凡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委派	无
于玉凤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职，新选举监事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历任山西省自动化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信息工程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7年7月

至 2021 年 2 月，任科创城投资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云时代智创园区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山西春汾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于玉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宝藤生物-南京鼓楼医院精准医学中心实验室主管助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南京大学医学院助理研究员；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山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0	53	20	113
生产人员	81	40	22	99
销售人员	141	103	34	209
技术人员	109	114	45	178
财务人员	15	15	13	17
员工总计	426	325	134	6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2
硕士	47	88
本科	145	244
专科	157	197
专科以下	76	85
员工总计	426	6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如质量标准操作程序、物料管理标准操作程序、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专业知识及人文素养。

同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积极参加财务、挂牌公司管理等培训。

3、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郭剑虹	无变动	项目部总负责人	9,600	0	9,600
任伟民	无变动	物资采购部经理	0	0	0
石玮	无变动	产品销售部经理	26,200	100	26,300
肖芳芳	无变动	品牌经理	40,800	-800	40,000
王玲玲	无变动	生物合成人体结构性材料研究部经理	0	0	0
郝丽园	无变动	物资储运部经理	0	0	0
张晓波	无变动	工艺研究员	3800	0	3,800
任晓莉	无变动	质量保证部经理	0	0	0
武江涛	无变动	司机岗	1600	0	1,600
王建兵	无变动	轧盖带班	0	0	0
孙丹丹	无变动	质量控制部经理	3200	0	3,200
李雅娴	无变动	产品销售部副经理	0	0	0
薛力彬	无变动	物业岗	3200	0	3,200
王芬芬	无变动	工艺员+技术员	16000	0	16,000
郭晴	无变动	工艺员	0	0	0
焦慧丽	无变动	配料组组长	0	0	0
张海琰	无变动	生产总监	0	0	0
柴志远	无变动	云南地区经理	36800	0	36,800
窦鑫	无变动	黑龙江、吉林地区经理	50300	-116	50,184
冯晓光	无变动	上海地区经理	24000	0	24,000
葛万宏	无变动	四川地区助理	54000	9,800	63,800
焦小红	无变动	新疆地区经理	8000	0	8,000
李志清	无变动	湖南地区经理	44800	2,081	46,881

		助理			
王璐	无变动	辽宁地区经理	24000	439	24,439
王晓珑	无变动	山西地区经理	45600	0	45,600
余小凌	无变动	江西地区经理	24000	0	24,000
吴致昌	无变动	湖北地区经理	22800	0	22,800
许鹏	无变动	陕西地区经理	98735	0	98,735
杨杰	无变动	河南地区经理	38100	0	38,100
张占军	无变动	内蒙古地区经理	0	0	0
张志强	无变动	控销事业部经理、一大区经理	186619	2,141	188,760
赵蓬	无变动	山东、河北地区经理	109500	-50,051	59,449
庄国伟	无变动	重庆地区经理	24000	0	24,000
訾振树	无变动	市场学术部副经理	36000	0	36,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6日,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力先生、郭洁女士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向公司递交了《辞呈》。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桐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阎丽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自2023年1月12日起,梁桐栋先生、阎丽明女士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3年1月,公司核心员工郭剑虹女士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1、 所属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以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 HPV 生物蛋白产品等功能蛋白产品为核心的各类产品，大部分属于医疗器械。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3 其他生物医用材料及用品制造”产业。根据《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

2、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	颁发机构	实施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公司对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生产活动需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备案与注册，其生产需要满足本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5 月	公司对医疗器械类产品的经营活动需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备案与注册，其经营需要满足本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公司的医疗器械类产品需根据本条例进行备案与注册，其生产与经营条件需要满足本条例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3 月	公司批签发产品应当按照经核准的工艺生产，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注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对于公司所在行业实行分级治疗制度、完善医疗用品的供应保障制度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明确了公司的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主体责任，强化公司直接报告不良时间的义务，使公司强化风险控制要求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3 月	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网络进行监管与规定，规定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 年）》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 月	进一步提升医疗器械标准化水平，助推医疗器械创新发展，鼓励公司继续发展

	局		创新类型的医疗器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1月	规范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1年1月	加强公司化妆品类产品监督管理,并促进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3、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 生物制造行业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活跃创新、对社会影响深远的新兴产业之一，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对于我国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制高点，加快壮大新产业、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生物制造产业作为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生物制造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是我国首部生物经济的五年规划，其中明确提出：着力做大做强生物经济；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瞄准合成生物学等前沿领域，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创新；新型生物材料是关键共性生物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的关键领域之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制定新型生物材料等医疗器械标准；重点发展重组胶原蛋白类生物医用材料。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大力推动生物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加快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的发展，将生物经济做大做强。

2019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关于支持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的函》指出，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对于抢占全球生物技术与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聚焦于合成生物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用方向，重点突破工业酶和核心菌种自主构建与工程化应用的技术瓶颈制约，引领构建未来生物制造新的技术路径，形成重大关键技术源头供给；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切实解决产业和企业的技术难题；要构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载体，培育孵化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是运用合成生物等生物制造技术对功能蛋白进行产业化的生物新材料科技型企业，以上鼓励生物制造、合成生物、生物材料等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加快技术创新。

2) 生物医用材料行业政策

2023 年 1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YY/T 1888-2023《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规定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稳定性、生物学评价以及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该标准适用于作为医疗器械原材料的不含非人胶原蛋白氨基酸序列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正式实施。

2022 年 7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研究所发布《关于征求<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行业标准意见的通知》，就《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根据该通知，“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制备技术，是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技术，具有国际领先地位。为推动我国原创技术在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领域占领国际先机，有效促进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生物新材料的基础研究、产品研发、产业的高效发展和临床的有效应用，最终引导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亟需制定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的行业标准”。

2022 年 4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关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立项的通知》（药监综械注〔2022〕44 号），根据该通知，为鼓励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型生物材料研

发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并要求采用快速程序开展标准制订。

2022年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外发布YY/T1849-2022《重组胶原蛋白》行业标准。该标准规定了重组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指标及其检测方法等,适用于作为医疗器械原材料的重组胶原蛋白的质量控制,并于2022年8月1日正式实施。

2021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发布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指导原则的通告(2021年第21号)》,进一步规范重组胶原蛋白生物材料命名,推动新型生物材料高质量发展。

重组III型胶原蛋白为核心成分的产品是目前公司实现产业化的最主要的产品。上述政策不仅推动本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首次为重组胶原蛋白带来了明确的命名原则,规范命名产品的同时也树立行业的准则。

2019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旨在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医疗器械监管和卫生管理效能,进一步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3) 其他产业政策

2021年11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2021年药品目录》”),现行的《2021年药品目录》分为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中药饮片五部分,不包括医疗器械。公司现有医疗终端产品均为医疗器械,绝大部分未纳入《医保药品目录》。

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选择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产品均不在带量采购目录中。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各省市的主要试点城市的全部落地,全国非试点城市也开始陆续跟进降价,未来高值医用耗材等医疗器械也可能实行带量采购政策。若公司产品未来被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将对该等产品的销售形成一定的降价压力。

2020年6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医用耗材的功能作用、临床价值、费用水平、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采用准入法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目录》。公司现有医疗终端产品均为医疗器械,绝大部分未纳入《医用耗材目录》。公司的核心产品重组胶原蛋白产品和抗HPV生物蛋白产品主要均为医疗器械产品,如被纳入上述目录,将有助于提升产品销售数量,但同时会降低产品的销售价格。

二、 业务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晋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14号	2025.5.25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晋妆20160002号	2026.9.6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晋)卫消证字(2013)第0005号	2025.2.13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00020	2024.3.1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721Q10017R1M	2024.3.1	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
6	排污许可证	91140100672338346F001V	2023.7.5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产）品名称	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	重组 III 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冻干纤维
剂型	1.5g/支、1.8g/支、2g/支、3g/支	4mg/瓶/盒、2mg/瓶/盒
治疗领域/用途	1.阻断生殖道高危型 HPV 感染,用于降低 HPV 病毒载量,预防宫颈病变发生。 2.阻断 HPV 感染,用于 HPV 感染引起的皮肤病,降低物理治疗后尖锐湿疣复发率。	用于面部真皮组织填充以纠正额部动力性皱纹(包括眉间纹、额头纹和鱼尾纹)。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2013.8.7-2033.8.6	2019.11.22-2039.11.21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是否属于处方药	否	否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否	否
生产量	1,481,690 支	187,780 瓶
销售量	1,551,496 支	163,774 瓶
-		

-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产）品/其他（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	333,922,421.46	46,569,764.96	86.05%	104.98%	56.08%	4.36%
抗HPV生物蛋白产品	46,702,473.02	6,357,932.98	86.39%	-16.19%	-0.68%	-2.12%
其他产品	9,478,388.41	3,862,821.75	59.25%	-35.68%	-23.13%	-6.65%
其他业务收入	95,120.07	38,124.33	59.92%	42.85%	-50.27%	75.06%
合计	390,198,402.96	56,828,644.02	-	-	-	-

-

2. 销售模式分析

根据产品是否属于公司自有品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OBM和ODM两种销售模式，OBM模式是指公司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产品，ODM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并贴上客户品牌对外销售。公司OBM销售中，根据销售渠道可进一步分为经销与直销；其中，直销分为线下销售与线上销售。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形成了五项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已上市产品、中试产品、

在研产品结合紧密，在研发、生产的各个关键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

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平台及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1	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
2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产业化
3	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	重组胶原蛋白植入剂产品的生物合成及纯化
4	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BSL-2实验室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功能检测、抗HPV生物蛋白产品的活性检测
5	临床前应用平台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的临床前预试验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结合产学研合作研发，已形成蛋白结构研究及功能区筛选技术、功能蛋白高效生物合成及转化技术、功能蛋白标准化注射剂研究平台、功能蛋白多维度评估BSL-2实验室及临床前应用平台五项核心技术平台。研发总体情况如下：

1、 自主研发

(1) 功能蛋白量产工艺研发

功能蛋白量产工艺研发是在功能蛋白基础研究完成后开展的关于功能蛋白原材料批量生产工艺的研发，最终实现功能蛋白大规模稳定的产业化生产。由公司功能蛋白创新研究院通过大量的国内外文献收集，结合市场分析提出研发方向，设计技术实施路径，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后开展功能蛋白原材料小试，并通过反复筛选初步确定生产工艺和原始菌种，再进行功能蛋白中试研究，根据中试研究结果确定产业化的最佳生产工艺路径。

(2) 终端产品开发

终端产品开发是根据功能蛋白的功效以及自身特征进行配方优选，并结合市场需求开展产品设计。终端产品开发由医学部、市场部、销售部整理终端客户需求，由研究院充分论证后提出立项申请，经公司核心技术专家审议后，由应用转化部进行终端产品开发研究，由质量研究部开展质量标准检测研究，并由医学部开展临床试验、医学统计形成临床报告，由法规注册与知识产权部提交产品注册申报。

2、 产学研合作研发

公司采用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开展功能蛋白功能筛选、机理研究、效用验证等基础研究。由公司与合作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由各方派遣工作人员共同合作，并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与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及重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多所知名院校及医疗机构长期保持合作，并分别成立了“复旦—锦波功能蛋白联合研究中心”、“川大—锦波功能蛋白联合实验室”以及

重医二院-锦波“功能蛋白临床转化研究中心”开展合作研发及临床研究，持续对细胞生物学、病毒学、药理学等进行研究，深入研究病毒进入抑制原理，挖掘不同病毒进入抑制剂的应用范围及协同效应，推进不同类型胶原蛋白的空间结构及功能位点的解析，储备更多具备不同特点的功能性蛋白。

项目实施的主要方式是公司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功能蛋白初始设计及初始效用验证等实验室基础研究，并通过搭建假病毒模型系统、蛋白质功能区大规模筛选、氨基酸序列分析、结构预测等进行功能蛋白功效验证，再由公司开展后续产品研发及注册申报等产业化研发生产，期间形成的专利成果由双方依据协议约定进行划分。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项目一	7,694,561.26	23,574,415.43	临床
2	项目二	4,605,912.52	7,307,198.33	中试
3	项目三	2,897,488.46	8,067,536.49	持续开发中
4	项目四	2,802,768.28	2,802,768.28	临床
5	项目五	2,699,767.78	5,584,933.30	持续开发中
合计		20,700,498.30	47,336,851.83	-

-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项。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公司共收到各级政府部门补助、资助、补贴共计 2,983,981.90 元

2、2020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共同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2 年度所得税适

用 15% 的优惠税率。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生产过程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国家法规、生产工艺流程并结合公司内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行生产。建立了基于《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使产品从原材料进厂检验到 售后服务的生产经营全过程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二） 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功能蛋白及其产品的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主要包括原料生产、纯化精制、预混、搅拌、抽真空等，在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较小，无严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排放，仅有少量的废气、灰渣、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的排放，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

公司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各项手续并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续公司也将着力注重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做好及时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收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实验过程中，涉及到化学试剂，产生的危险废液等，公司委托拥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公司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董监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2022年4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年9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5	10	7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

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多次对相应制度进行修订，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蛋白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9);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4、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5)。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3]27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银雪姣 王信恺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2751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财务报表, 包括2022

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锦波生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三）所述2022年度锦波生物合并营业收入为390,198,402.96元，为锦波生物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

由于收入是锦波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锦波生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及具体方法，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清单、发票、客户确认单、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检查交易背景、关联关系、确认交易额等；

(7) 针对互联网销售，对公司的信息系统实施了 IT 审计，对公司的销售数据进行了分析；

(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九）、（十）所述，2022年12月31日锦波生物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59,865,675.78元；2022年12月31日锦波生物合并口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22,008,017.22元；合并口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86%。

报告期内，管理层对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涉及较多判断，同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锦波生物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实施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测试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取得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台账与账面核对，选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工程

款结算单及付款银行回单等；取得固定资产增减明细，选取样本，查看审批单、合同、发票、验收单据及付款银行回单等；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核实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

(4)取得在建工程验收相关资料，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5)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估计的恰当性；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6)取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抽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和重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实施实地监盘程序，询问现场人员，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和工程施工进度，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对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向相关银行进行函证，检查相关抵押情况。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锦波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锦波生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锦波生物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锦波生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锦波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锦波生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锦波生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

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14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29,349,920.17	70,682,058.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55,770,543.48	32,803,621.6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三）	4,000,000.00	-
预付款项	五（四）	15,167,956.63	10,589,11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644,881.82	6,208,540.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43,511,722.91	31,574,47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135,449.00	2,802,306.53
流动资产合计		252,580,474.01	154,660,11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76,581.9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359,865,675.78	236,258,792.26
在建工程	五（十）	22,008,017.22	54,892,61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02,873,248.98	38,509,409.70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8,400,782.03	19,940,088.47
开发支出	五（十三）	14,672,912.96	6,119,466.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2,642,155.00	2,555,8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1,674,159.39	11,802,1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30,521,105.80	31,943,09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934,639.10	402,021,394.57
资产总计		815,515,113.11	556,681,51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25,185,109.26	10,010,796.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八）	33,616,030.68	11,426,049.00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70,749.48
合同负债	五（二十）	5,486,283.32	9,743,400.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5,279,208.95	8,471,382.2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1,927,141.12	5,482,050.1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0,599,932.72	15,050,607.90
其中：应付利息		966,306.84	966,306.8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9,687,685.63	4,490,281.8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394,872.76	860,181.11
流动负债合计		132,176,264.44	65,605,49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6,838,395.80	45,24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113,764,418.54	38,538,70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69,950,041.71	74,619,8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573.75	1,670,2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575,429.80	160,076,283.73
负债合计		374,751,694.24	225,681,78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62,336,000.00	62,3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88,876,055.69	88,876,055.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31,168,000.00	25,122,97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257,834,104.36	154,704,11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14,160.05	331,039,151.42
少数股东权益		549,258.82	-39,419.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763,418.87	330,999,73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15,515,113.11	556,681,514.39

法定代表人：杨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化仙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854,327.01	65,377,98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69,918,650.44	35,007,378.35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
预付款项		9,514,954.06	7,470,990.8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1,449,802.67	12,823,277.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482,105.18	30,308,764.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2,693.18	2,801,662.14
流动资产合计		260,232,532.54	153,790,06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1,612,001.00	11,812,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9,836,114.31	236,212,186.68
在建工程		22,008,017.22	51,708,77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295,390.26	38,509,409.70
无形资产		18,366,933.72	19,869,416.82
开发支出		14,672,912.96	6,119,466.7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42,155.00	2,555,8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4,159.39	11,654,10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21,105.80	31,943,09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628,789.66	410,384,279.31
资产总计		843,861,322.20	564,174,34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5,109.26	10,010,796.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69,514.70	11,158,255.26
预收款项		-	70,74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16,886.97	8,045,082.34
应交税费		21,665,901.84	5,342,701.15
其他应付款		10,508,687.03	14,787,612.07
其中：应付利息		966,306.84	966,306.84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991,971.46	9,564,23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97,950.11	4,490,281.82

其他流动负债		359,773.14	855,521.33
流动负债合计		127,395,794.51	64,325,236.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838,395.80	45,24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462,783.94	38,538,706.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950,041.71	74,619,8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573.75	1,670,2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73,795.20	160,076,283.73
负债合计		369,669,589.71	224,401,52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336,000.00	62,3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49,445.03	92,049,44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168,000.00	25,122,977.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8,638,287.46	160,264,40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4,191,732.49	339,772,82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3,861,322.20	564,174,343.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0,198,402.96	233,436,954.2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90,198,402.96	233,436,954.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197,252.79	178,056,002.9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56,828,644.02	41,339,37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7,379,839.67	5,270,953.78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04,951,690.17	55,967,059.04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44,561,584.99	44,606,616.3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45,412,496.07	29,069,273.87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062,997.87	1,802,728.27
其中：利息费用		7,956,245.09	2,150,097.40
利息收入		374,574.73	474,239.7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6,730,932.19	8,573,30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62,484.14	932,92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3,949.88	-2,76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537,812.97	-163,04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527,136.05	-993,86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04,649.20	63,730,268.2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1,138,057.69	679,240.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383,965.29	805,71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58,741.60	63,603,794.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8,145,054.80	6,702,03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13,686.80	56,901,756.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13,686.80	56,901,756.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321.83	-485,547.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75,008.63	57,387,30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913,686.80	56,901,756.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75,008.63	57,387,303.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21.83	-485,54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0.92

法定代表人：杨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化仙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 (四)	381,115,261.31	225,170,516.21
减：营业成本	十四 (四)	56,935,090.12	41,425,617.44
税金及附加		7,298,731.94	5,186,785.70
销售费用		81,612,689.31	45,748,257.45
管理费用		43,466,408.97	42,561,649.39
研发费用		36,607,373.15	28,781,173.97
财务费用		7,846,007.25	1,757,806.30
其中：利息费用		7,954,348.53	2,150,097.40
利息收入		357,194.04	459,462.08
加：其他收益		6,698,904.41	8,569,930.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 (五)	649,125.02	932,92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3.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292.96	-189,369.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136.05	-993,867.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662,560.99	68,028,842.13
加：营业外收入		1,122,355.39	677,234.47
减：营业外支出		368,948.60	800,50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415,967.78	67,905,575.40
减：所得税费用		17,997,058.15	6,789,63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18,909.63	61,115,940.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418,909.63	61,115,940.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418,909.63	61,115,940.8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25,722.79	251,726,37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1,626.19	141,09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7,686,494.81	15,972,48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63,843.79	267,839,94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89,298.29	38,914,42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22,901.67	61,795,14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9,281.36	34,928,93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106,861,279.72	75,141,17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72,761.04	210,779,6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1,082.75	57,060,27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44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65.74	913,57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7,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681,465.74	446,351,47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4,832.44	103,905,16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0	4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04,832.44	548,905,16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23,366.70	-102,553,69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26,491.61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6,491.61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1,196.50	14,485,25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378.74	32,729,38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7,314,770.90	5,742,59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6,346.14	52,957,2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0,145.47	-21,957,2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67,861.52	-67,450,66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2,058.65	138,132,72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49,920.17	70,682,058.65

法定代表人：杨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化仙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038,039.76	242,219,03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7,095.3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1,839.63	15,953,3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966,974.71	258,172,43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15,790.52	38,332,13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06,196.64	58,477,15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60,062.83	34,144,6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29,725.48	67,310,4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1,775.47	198,264,38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55,199.24	59,908,04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167,659.28	445,437,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465.74	913,57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49,125.02	446,351,47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83,633.44	102,812,73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450,0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8,835.12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192,468.56	553,824,73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43,343.54	-107,473,26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26,491.61	3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26,491.61	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81,196.50	14,485,25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378.74	32,729,38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434.90	730,59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2,010.14	47,945,24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64,481.47	-16,945,2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76,337.17	-64,510,45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7,989.84	129,888,44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54,327.01	65,377,989.8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88,876,055.69				25,122,977.79		154,704,117.94	-39,419.35	330,999,73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6,000.00				88,876,055.69				25,122,977.79		154,704,117.94	-39,419.35	330,999,73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5,022.21		103,129,986.42		588,678.17	109,763,68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75,008.63		-261,321.83	108,913,6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	8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50,000.00	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45,022.21				6,045,022.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5,022.21				6,045,022.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88,876,055.69			31,168,000.00		257,834,104.36	549,258.82	440,763,418.87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91,762,316.37				19,011,383.70		134,596,408.34	2,571,867.44	310,277,975.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6,000.00				91,762,316.37				19,011,383.70		134,596,408.34	2,571,867.44	310,277,975.85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88,876,055.69			25,122,977.79		154,704,117.94	-39,419.35		330,999,732.07

法定代表人：杨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化仙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25,122,977.79		160,264,400.04	339,772,82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25,122,977.79		160,264,400.04	339,772,82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45,022.21		128,373,887.42	134,418,90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4,418,909.63	134,418,90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45,022.21		-6,045,022.21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5,022.21		-6,045,022.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31,168,000.00		288,638,287.46	474,191,732.49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19,011,383.70		136,428,053.27	309,824,88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19,011,383.70	136,428,053.27	309,824,88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11,594.09	23,836,346.77	29,947,940.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115,940.86	61,115,940.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11,594.09	-37,279,594.09	-31,1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11,594.09	-6,111,594.0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168,000.00	-31,16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336,000.00			92,049,445.03				25,122,977.79		160,264,400.04		339,772,822.8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太原锦波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有限),锦波生物有限系由杨霞和任先炜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3月2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401912050194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波生物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锦波生物有限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山西省太原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672338346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233.6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6,233.60万元,股份总数6,23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产品主要有重组胶原蛋白产品、抗HPV生物蛋白产品和其他产品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3年4月1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 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注销1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二十)、三(二十三)和附注三(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九）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

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

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材料按照直线摊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

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本公司控制为关联方组合确认依据

(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49.67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7.25-2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商标权	预计受益期限	8.75
注册证	预计受益期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

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

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内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购货方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出口产品发运到指定港口并完成报关，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确认收入。

(2) 公司通过互联网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后确认收货，与商品相关的控制权已转移，消费者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

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

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并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需要重新表述。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对截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报表项目和金额不受影响。

[注 2]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涉及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需要重新表述。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上述交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6%、3%[注]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3%简易办法申报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锦波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0%
山西锦波传媒有限公司	20%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鼎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西鼎天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22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锦波生物产业有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西锦波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鼎天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母公司适用此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度,上年系指2021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533.67	4,446.22
银行存款	129,246,064.65	70,664,337.58
其他货币资金	102,321.85	13,274.85
合 计	129,349,920.17	70,682,058.65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57,463,968.56
1-2年	1,061,073.00
2-3年	482,199.00
3-4年	2,331,703.87
账面余额小计	61,338,944.43
减:坏账准备	5,568,400.95
账面价值合计	55,770,54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4.02	2,467,809.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871,134.76	95.98	3,100,591.28	5.27	55,770,543.48
合计	61,338,944.43	100.00	5,568,400.95	9.08	55,770,543.4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6.62	2,467,809.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88,137.65	93.38	1,984,515.99	5.70	32,803,621.66
合计	37,255,947.32	100.00	4,452,325.66	11.95	32,803,621.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臻道容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2,434.67	2,432,434.67	100.00	客户资金短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深圳鹏爱悦己医疗美容医院	35,375.00	35,375.00	100.00	客户因失信成为被执行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计	2,467,809.67	2,467,809.67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871,134.76	3,100,591.28	5.2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463,968.56	2,873,198.42	5.00
1-2年	819,853.00	81,985.30	10.00
2-3年	307,864.00	61,572.80	20.00
3-4年	279,449.20	83,834.76	30.00
小计	58,871,134.76	3,100,591.28	5.2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602,404.00	-	602,404.00	-	2,467,80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515.99	1,116,075.29	-	-	-	3,100,591.28
小计	4,452,325.66	1,718,479.29	-	602,404.00	-	5,568,400.95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2,40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青岛沃达森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602,404.00	破产注销	管理层审批	否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秀域集团[注1]	14,865,591.00	1年以内	24.24	743,279.55
山西锦波法罗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53,009.00	1年以内	9.22	282,650.45
山西新景海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瑞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2]	4,301,000.00	1年以内	7.01	215,050.00
多优美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15,585.00	1年以内	6.22	190,779.25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3,186,000.00	1年以内	5.19	159,300.00
小计	31,821,185.00		51.88	1,591,059.25

[注1]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37家下属机构。

[注2]山西新景海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普瑞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景海婷控制。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00	-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92,193.21	94.89	10,517,027.73	99.32
1-2年	772,513.42	5.09	33,250.00	0.31
2-3年	3,250.00	0.02	38,834.95	0.37
合计	15,167,956.63	100.00	10,589,112.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度衡之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42,362.72	1年以内	18.74	预付研发款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3,479.74	1年以内	10.64	预付材料款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6,460.34	1年以内	8.61	预付研发款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	1,000,000.00	1年以内	6.59	预付研发款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医疗器械检验中心	707,547.15	1年以内	4.66	预付研发款
小计	7,469,849.95		49.24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823,123.02	178,241.20	1,644,881.82	6,567,447.93	358,907.52	6,208,540.41
合计	1,823,123.02	178,241.20	1,644,881.82	6,567,447.93	358,907.52	6,208,540.41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	-----

1年以内	814,221.92
1-2年	808,201.10
2-3年	35,000.00
3-4年	165,7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823,123.02
减：坏账准备	178,241.20
账面价值小计	1,644,881.82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312,727.22	1,129,207.50
其他	498,828.10	317,113.33
出口退税款	11,567.70	121,127.10
股权转让款	-	5,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823,123.02	6,567,447.93
减：坏账准备	178,241.20	358,907.52
账面价值小计	1,644,881.82	6,208,540.4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16,470.28	42,437.24	-	358,907.5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410.06	40,410.0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5,349.13	54,682.81	-	-180,666.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0,711.09	137,530.11	-	178,241.20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23,123.02	178,241.20	9.78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14,221.92	40,711.09	5.00
1-2年	808,201.10	80,820.11	10.00
2-3年	35,000.00	7,000.00	20.00
3-4年	165,700.00	49,710.00	30.00
小计	1,823,123.02	178,241.20	9.78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07.52	180,666.32	-	-	-	178,241.20
小计	358,907.52	180,666.32	-	-	-	178,241.20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房地产经营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511,417.80	1-2年	28.05	51,141.7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注]	8.23	35,000.00
重庆普施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8.23	7,5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614.20	1年以内	6.84	6,230.71
中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383.30	1-2年	6.49	11,838.33
小计		1,054,415.30		57.84	111,710.82

[注] 1-2年金额为50,000.00元；3-4年金额为100,000.00元。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47,921.43	1,205,687.71	17,442,233.72	11,398,938.05	1,343,926.48	10,055,011.57
周转材料	12,503,238.91	-	12,503,238.91	9,425,633.02	-	9,425,633.02
库存商品	11,461,573.91	224,983.51	11,236,590.40	10,726,130.38	54,916.95	10,671,213.43
在产品	2,129,095.78	-	2,129,095.78	1,017,889.80	-	1,017,889.80
发出商品	200,564.10	-	200,564.10	404,732.07	-	404,732.07
合 计	44,942,394.13	1,430,671.22	43,511,722.91	32,973,323.32	1,398,843.43	31,574,479.89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3,926.48	1,111,992.75	-	1,250,231.52	-	1,205,687.71
库存商品	54,916.95	461,595.62	-	291,529.06	-	224,983.51
小 计	1,398,843.43	1,573,588.37	-	1,541,760.58	-	1,430,671.22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0.25%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预计售价波动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1,207,727.43	-	1,207,727.43	644.39	-	644.39
预付费用	1,927,721.57	-	1,927,721.57	2,801,662.14	-	2,801,662.14

合 计	3,135,449.00	-	3,135,449.00	2,802,306.53	-	2,802,306.53
-----	--------------	---	--------------	--------------	---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6,581.94	-	276,581.94	-	-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联营企业						
(1) 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 中胶锦波生物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	-	-	-	-	-
(3) 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	1,723,418.06	-
合 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1,723,418.06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1) 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 中胶锦波生物科技(昆明)有限公司	-	-	-	-	-	-
(3) 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276,581.94	-
合 计	-	-	-	-	276,581.94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59,865,675.78	236,258,792.2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59,865,675.78	236,258,792.2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2,216,712.14	288,813.47	-	-	-	-	142,505,525.61
机器设备	142,132,597.28	7,752,067.36	134,054,488.66	-	44,514.66	-	283,894,638.64
运输设备	4,035,933.10	-	-	-	-	-	4,035,933.10
电子设备	4,452,494.57	1,266,070.51	285,168.12	-	16,555.33	-	5,987,177.87
办公设备	4,507,559.55	26,000.98	-	-	-	-	4,533,560.53
小 计	297,345,296.64	9,332,952.32	134,339,656.78	-	61,069.99	-	440,956,835.75
(2) 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16,236,195.40	3,750,567.50	-	-	-	-	19,986,762.90
机器设备	36,901,385.98	14,328,164.32	-	-	41,494.89	-	51,188,055.41
运输设备	2,373,004.71	541,261.08	-	-	-	-	2,914,265.79
电子设备	2,665,982.24	959,316.49	-	-	15,618.77	-	3,609,679.96
办公设备	2,909,936.05	482,459.86	-	-	-	-	3,392,395.91
小 计	61,086,504.38	20,061,769.25	-	-	57,113.66	-	81,091,159.97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980,516.74	-	-	-	-	-	122,518,762.71
机器设备	105,231,211.30	-	-	-	-	-	232,706,583.23
运输设备	1,662,928.39	-	-	-	-	-	1,121,667.31
电子设备	1,786,512.33	-	-	-	-	-	2,377,497.91
办公设备	1,597,623.50	-	-	-	-	-	1,141,164.62
小 计	236,258,792.26	-	-	-	-	-	359,865,675.78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4,756,072.0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宝马汽车(京 QD67T8)	1,260,000.00	219,130.20	为保留北京牌照暂未过户

(5)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2,008,017.22	-	22,008,017.22	54,892,619.37	-	54,892,619.37

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锦波产业园一期	20,860,386.26	-	20,860,386.26	54,892,619.37	-	54,892,619.37
厂区待安装设备	1,147,630.96	-	1,147,630.96	-	-	-
合 计	22,008,017.22	-	22,008,017.22	54,892,619.37	-	54,892,619.37

(2)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锦波产业园一期 [注]	328,580,700.06	54,892,619.37	97,931,179.41	131,963,412.52	-	20,860,386.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锦波产业园一期	46.51	46.51	543,689.29	-	-	自筹和金融机构贷款

[注] 锦波产业园一期预算数含税金额为 367,710,920.00 元。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 赁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324,775.07	73,639,139.73	-	-	-	113,963,914.80
(2)累计折旧		计 提		处 置	其 他	
房屋及建筑物	1,815,365.37	9,275,300.45	-	-	-	11,090,665.8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509,409.70	-	-	-	-	102,873,248.98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内部研发	其 他	处 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9,572,609.90	-	-	-	-	-	9,572,609.90
商标及专利权	5,011,038.19	490,984.07	-	-	-	-	5,502,022.26
注册证	8,307,673.66	-	-	-	-	-	8,307,673.66
软 件	1,617,850.73	701,706.12	-	-	-	-	2,319,556.85
合 计	24,509,172.48	1,192,690.19	-	-	-	-	25,701,862.67
(2)累计摊销		计 提	其 他		处 置	其 他	
土地使用权	2,184,354.27	192,737.37	-	-	-	-	2,377,091.64
商标及专利权	687,138.01	324,729.55	-	-	-	-	1,011,867.56
注册证	969,228.61	1,661,534.76	-	-	-	-	2,630,763.37
软 件	728,363.12	552,994.95	-	-	-	-	1,281,358.07
合 计	4,569,084.01	2,731,996.63	-	-	-	-	7,301,080.64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88,255.63	-	-	-	-	-	7,195,518.26
商标及专利权	4,323,900.18	-	-	-	-	-	4,490,154.70
注册证	7,338,445.05	-	-	-	-	-	5,676,910.29
软 件	889,487.61	-	-	-	-	-	1,038,198.78
合 计	19,940,088.47	-	-	-	-	-	18,400,782.0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三) 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项目	6,119,466.72	39,352,023.94	-	-	30,798,577.70	14,672,912.96
EK1 多肽研发项目	-	7,694,561.26	-	-	7,694,561.26	-
重组类胶原蛋白项目	-	4,306,145.42	-	-	4,306,145.42	-
酸酐化牛β-乳球蛋白研发项目	-	1,823,198.96	-	-	1,823,198.96	-
重组肽类项目	-	429,684.45	-	-	429,684.45	-
其他蛋白项目	-	360,328.28	-	-	360,328.28	-
合 计	6,119,466.72	53,965,942.31	-	-	45,412,496.07	14,672,912.96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555,813.32	1,484,552.08	1,398,210.40	-	2,642,155.00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66,934,833.39	10,040,225.01	71,502,146.51	10,725,321.98
坏账准备	5,671,494.98	850,724.25	4,809,679.56	717,144.58
存货跌价准备	1,430,671.22	214,600.68	1,398,843.43	209,826.51

新租赁税会差异	3,790,729.69	568,609.45	26,468.81	3,970.32
可抵扣亏损	-	-	1,634,500.60	81,725.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1,282,358.77	64,117.94
合计	77,827,729.28	11,674,159.39	80,653,997.68	11,802,106.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3,483,825.01	2,022,573.75	11,134,817.80	1,670,222.6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8,345,021.98	434,445.21
业务宣传费	9,747,329.55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88,344.35	-
坏账准备	75,147.17	1,553.62
小计	30,455,843.05	435,998.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5	1,245.50	32,105.03	-
2026	2,251,658.09	402,340.18	-
2027	16,092,118.39	-	-
小计	18,345,021.98	434,445.21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1,901,635.98	-	21,901,635.98	24,051,617.15	-	24,051,617.15
预付发行费用	4,943,396.22	-	4,943,396.22	-	-	-
预付专利款	2,912,621.37	-	2,912,621.37	485,436.90	-	485,436.90

预付开发支出	763,452.23	-	763,452.23	418,228.36	-	418,228.36
预付工程款	-	-	-	6,987,815.96	-	6,987,815.96
合计	30,521,105.80	-	30,521,105.80	31,943,098.37	-	31,943,098.37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153,226.61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882.65	10,796.28
合计	25,185,109.26	10,010,796.28

(十八)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0,744,675.94	9,467,437.06
1-2年	1,210,847.80	864,563.34
2-3年	862,563.34	1,074,048.60
3年以上	797,943.60	20,000.00
合计	33,616,030.68	11,426,049.00

(十九)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	70,749.48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486,283.32	9,743,400.5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8,419,237.83	91,121,528.36	84,373,553.13	15,167,213.0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44.42	5,500,835.15	5,440,983.68	111,995.89

(3) 辞退福利	-	95,000.00	95,000.00	-
合 计	8,471,382.25	96,717,363.51	89,909,536.81	15,279,208.95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48,358.35	82,284,662.05	75,930,985.33	13,902,035.07
(2) 职工福利费	-	2,678,749.82	2,678,749.82	-
(3) 社会保险费	30,670.41	2,979,352.55	2,937,928.42	72,09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94.99	2,793,396.43	2,752,768.27	70,723.15
工伤保险费	575.42	176,628.05	175,832.08	1,371.39
生育保险费	-	9,328.07	9,328.07	-
(4) 住房公积金	-	1,334,614.10	1,308,603.10	26,01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0,209.07	1,844,149.84	1,517,286.46	1,167,072.45
小 计	8,419,237.83	91,121,528.36	84,373,553.13	15,167,213.0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50,589.28	5,291,026.78	5,233,118.44	108,497.62
(2) 失业保险费	1,555.14	209,808.37	207,865.24	3,498.27
小 计	52,144.42	5,500,835.15	5,440,983.68	111,995.8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1,769,905.47	960,816.15
增值税	5,362,861.02	1,863,376.76
消费税	3,067,460.57	477,45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973.45	230,836.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8,713.66	975,156.00
教育费附加	257,131.50	98,929.99
地方教育附加	171,421.02	65,953.33
印花税	59,594.33	21,194.80
环境保护税	80.10	61.67

房产税	-	761,273.25
土地使用税	-	26,994.60
合 计	21,927,141.12	5,482,050.1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966,306.84	966,306.84
其他应付款	9,633,625.88	14,084,301.06
合 计	10,599,932.72	15,050,607.90

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特别流转金利息	966,306.84	966,306.84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735,390.53	13,538,557.71
员工报销款	610,993.12	202,277.52
费用性质应付款项	287,242.23	343,465.83
小 计	9,633,625.88	14,084,301.06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55,768.50	2,81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1,917.13	1,677,781.82
合 计	19,687,685.63	4,490,281.8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437,500.00	2,812,500.00
信用借款	4,218,268.50	-

合 计	17,655,768.50	2,812,500.00
-----	---------------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394,872.76	860,181.11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1,750,000.00	45,187,500.00
保证借款	24,986,3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2,095.80	60,000.00
合 计	56,838,395.80	45,247,5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142,611,639.15	49,953,644.03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8,847,220.61	11,414,937.79
合 计	113,764,418.54	38,538,706.24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619,854.83	-	4,669,813.12	69,950,041.71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	26,910,042.66	-	其他收益	3,639,102.92	-	23,270,939.74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化妆品车间项目	5,553,353.85	-	其他收益	823,210.20	-	4,730,143.65	与资产相关
医学3D打印在宫颈锥切术后宫颈缺损修复中的应用	918,750.00	-	其他收益	105,000.00	-	813,750.00	与资产相关

基因重组EGF产业化项目	2,129,166.66	-	其他收益	70,000.00	-	2,059,166.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900万支妇科胶体敷料生产线	988,541.66	-	其他收益	32,500.00	-	956,041.66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产业化建设项目	38,120,000.00	-	其他收益	-	-	38,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4,619,854.83	-	-	4,669,813.12	-	69,950,041.71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九)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336,000.00	-	-	-	-	-	62,336,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8,876,055.69	-	-	88,876,055.69

(三十一)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122,977.79	6,045,022.21	-	31,168,000.0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按母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达到实收资本的50%后,不再计提。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54,704,117.94	134,596,408.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175,008.63	57,387,303.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5,022.21	6,111,594.09
分配普通股股利	-	31,16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834,104.36	154,704,117.94
---------	----------------	----------------

(三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90,103,282.89	56,790,519.69	233,370,367.86	41,262,704.29
其他业务	95,120.07	38,124.33	66,586.37	76,667.31
合 计	390,198,402.96	56,828,644.02	233,436,954.23	41,339,371.6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重组胶原蛋白产品	333,922,421.46	46,569,764.96	162,907,870.58	29,836,391.16
抗HPV生物蛋白产品	46,702,473.02	6,357,932.98	55,726,901.65	6,401,153.26
其他产品	9,478,388.41	3,862,821.75	14,735,595.63	5,025,159.87
小 计	390,103,282.89	56,790,519.69	233,370,367.86	41,262,704.2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多优美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51,991.26	6.78
秀域集团[注1]	24,791,136.87	6.35
臻妍颂集团[注2]	17,390,272.67	4.46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16,641,538.26	4.26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14,977,045.12	3.84
小 计	100,251,984.18	25.69

[注 1]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37 家下属机构。

[注 2]中科康美医疗科技(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17 家机构。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消费税	3,712,810.65	1,415,987.31

房产税	1,543,634.92	1,502,71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0,639.42	1,199,962.08
教育费附加	454,559.73	514,269.46
地方教育附加	303,039.83	342,846.29
印花税	185,367.75	190,060.90
水资源税	58,772.70	44,053.80
土地使用税	53,989.20	53,989.20
车船税	6,720.00	6,720.00
环境保护税	305.47	352.99
合 计	7,379,839.67	5,270,953.7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6,154,789.00	25,823,941.19
线上推广及服务费	33,320,336.97	14,629,807.05
宣传推广费	11,825,472.78	6,068,358.78
会议及展览费	6,866,504.58	4,781,540.16
交通差旅费	3,431,177.43	2,223,390.37
业务招待费	1,598,298.04	1,451,846.21
其 他	1,755,111.37	988,175.28
合 计	104,951,690.17	55,967,059.04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19,472,491.50	15,076,509.65
折旧摊销	7,827,875.09	10,651,533.94
房租装修物业	4,638,863.65	4,893,671.24
中介服务费	3,886,836.75	4,155,430.86
办公费	2,682,900.39	3,039,024.26
业务招待费	2,270,662.88	2,576,021.68

交通差旅费	1,604,897.53	2,083,114.88
其他	2,177,057.20	2,131,309.85
合计	44,561,584.99	44,606,616.36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人工	12,555,126.53	9,040,785.72
委托及检测费用	9,198,677.67	8,476,449.84
直接材料	8,560,430.13	2,996,498.75
合作开发费用	4,702,753.92	5,113,445.84
临床试验费用	4,683,839.44	209,543.00
折旧与摊销	3,758,190.40	2,058,463.07
其他费用	1,953,477.98	1,174,087.65
合计	45,412,496.07	29,069,273.87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7,956,245.09	2,693,786.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912,684.18	78,620.56
减：利息资本化	-	543,689.29
减：利息收入	374,574.73	474,239.72
手续费支出	481,327.51	126,870.59
合计	8,062,997.87	1,802,728.27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69,813.12	4,669,813.12	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1,981.93	3,855,757.22	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137.14	47,733.86	收益相关
合计	6,730,932.19	8,573,304.2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1,465.74	913,576.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3,949.88	-2,763.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109.23
合 计	-362,484.14	932,922.7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18,479.29	-328,29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666.32	165,248.80
合 计	-1,537,812.97	-163,042.42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1,527,136.05	-993,867.52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002,000.00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4,620.00	596,896.1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826.53	22,895.68
其 他	36,611.16	59,448.47
合 计	1,138,057.69	679,240.25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对外捐赠	100,000.00	631,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956.33	20,685.08

其 他	280,008.96	154,029.04
合 计	383,965.29	805,714.12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7,664,756.74	6,259,872.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0,298.06	442,165.41
合 计	18,145,054.80	6,702,038.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127,058,74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58,81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4,10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100.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2.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743.4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5,220,432.52
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新购设备税前加计扣除的影响	-566,475.90
所得税费用	18,145,054.80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2,983,981.93	3,413,047.74
往来款	2,062,306.10	2,897,914.80
押金保证金	2,026,388.00	8,482,817.47
利息收入	374,574.73	474,239.72
其 他	239,244.05	704,463.39
合 计	7,686,494.81	15,972,483.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经营性费用	99,259,268.39	64,839,465.12
往来款及其他	7,602,011.33	10,301,706.93
合 计	106,861,279.72	75,141,172.05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5,240,000.00	-
支付租赁款	2,074,770.90	730,596.8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5,012,000.00
合 计	7,314,770.90	5,742,596.86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913,686.80	56,901,756.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27,136.05	993,867.52
信用减值损失	1,537,812.97	163,04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35,457.10	19,606,011.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37,064.36	716,897.54
无形资产摊销	2,731,996.63	1,551,29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8,210.40	778,53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6.33	20,68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56,245.09	2,150,097.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484.14	-932,922.7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946.97	650,92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351.09	-208,755.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64,379.07	-9,589,406.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53,062.62	-20,258,70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93,989.63	9,629,482.04
其他	-4,669,813.12	-5,112,5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91,082.75	57,060,273.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73,639,139.73	40,324,775.0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349,920.17	70,682,058.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82,058.65	138,132,721.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67,861.52	-67,450,662.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29,349,920.17	70,682,058.65
其中: 库存现金	1,533.67	4,44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246,064.65	70,664,33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321.85	13,274.85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3,745,852.5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195,518.26	抵押借款
合计	110,941,370.81	

(四十九)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	2018年	32,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39,102.92

(2) 胶原蛋白 化妆品车间项 目	2018 年、2019 年	6,9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23,210.20
(3) 医学 3D 打 印在宫颈锥切 术后宫颈缺 损修复中的应 用	2018 年	1,0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0
(4) 基因重组 EGF 产业化项 目	2011 年、2012 年	2,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5) 年产 900 万 支妇科胶体敷 料生产线	2012 年	1,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500.00
(6) 胶原蛋白 产业化建设项 目	2020 年	38,1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小 计		-			4,669,81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就业见习 补贴	2022 年	92,848.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92,848.00
(2) 稳增长奖 励补助	2022 年	600,0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600,000.00
(3) 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补贴	2022 年	139,009.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39,009.00
(4) 山西省企 业资本市场直 接融资奖励	2022 年	1,000,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5) 扩岗补助	2022 年	82,5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82,500.00
(6) “专精特 新”企业奖励	2022 年	500,0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0
(7) 一次性留 工补助	2022 年	216,5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216,500.00
(8) 创新能力 建设补助奖励	2022 年	200,0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200,000.00
(9) 2022 年度 科技金融专项 贷款贴息	2022 年	126,0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26,000.00
(10) 稳岗补助	2022 年	13,624.93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3,624.93
(11) 一次性留 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1,500.00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1,500.00
(12) 零星补助	2022 年	2,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小 计		-			2,983,981.93
合 计		-			7,653,795.05

(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2,983,981.93元。其中：

1) 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并人社发[2019]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公司2022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92,848.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2年其他收益。

2) 根据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下发的晋综示发[2021]49号《关于申报示范区2021年鼓励企业入统和“稳增长”奖励的通知》以及晋综示函[2022]274号《山西转型综合示范区管

理委员会关于开展综改示范区 2022 年度鼓励企业入统合“稳增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稳增长奖励补贴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下发的并人社失险发[2020]7 号《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9,00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并金发[2021]38 号《关于做好省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以及晋金发二[2022]14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资金（第一批）拨付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山西省企业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励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晋人社厅函〔2022〕859 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扩岗补助 8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晋人社厅发〔2022〕37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一次性留工补助 21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太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并人才〔2018〕5 号《关于申报太原市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创新能力建设补助奖励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与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 2022 年度科技金融专项贷款贴息 12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的浙人社发[2019]39 号《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司 2022 年收到稳岗补贴 13,624.9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下发的杭人社办发〔2022〕1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1,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 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晋综示发[2019]44 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补贴 2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晋财教[2019]76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补贴 1,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晋综示发[2020]130 号《关于下达“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补

贴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发改高新字[2019]227号《关于印发太原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功能蛋白创新研发平台补贴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3,639,102.92元。

2)根据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并经信投资[2018]184号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太原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胶原蛋白化妆品车间项目补贴3,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财建[2018]295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胶原蛋白化妆品车间项目补贴3,1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823,210.20元。

3)根据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下发的晋综示发[2018]296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示范区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医学3D打印在宫颈锥切术后宫颈缺损修复中的应用项目补贴1,0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05,000.00元。

4)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财建[2011]32号《关于下达2011年太原市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2011年度收到基因重组EGF产业化项目补贴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经信投资[2012]327号、并财建[2012]312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太原市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收到基因重组EGF产业化项目补贴2,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70,000.00元。

5)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财建[2011]264号《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收到年产900万支妇科胶体敷料生产线项目补贴8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财企[2012]193号《关于拨付201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2年度收到年产900万支妇科胶体敷料生产线项目补贴5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32,500.00元。

6)根据太原市财政局下发的并财建[2019]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山西省新动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有关胶原蛋白产业化建设项目补贴38,12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计入递延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人民币52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山西锦波传媒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原因，2022年7月4日该公司股东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清算完毕，并于2022年8月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直接设立
锦波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医药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研究和试验发展	85.00	-	直接设立
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医药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深圳市鼎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	-	65.00	直接设立
山西鼎天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医疗器械研发和销售	-	65.00	直接设立
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0.00	直接设立
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一级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直接设立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66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34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72.3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

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2,518.51	-	-	-	2,518.51
应付账款	3,361.60	-	-	-	3,361.60
其他应付款	1,059.99	-	-	-	1,05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77	-	-	-	1,968.7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10.21	2,593.52	1,431.02	1,649.10	5,683.84
租赁负债	-	147.52	3,805.39	7,423.52	11,376.4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8,919.09	2,741.04	5,236.41	9,072.62	25,969.1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1,001.08	-	-	-	1,001.08
应付账款	1,142.60	-	-	-	1,142.60
其他应付款	1,505.06	-	-	-	1,50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03	-	-	-	449.0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6.00	1,343.75	2,168.75	1,006.25	4,524.75
租赁负债	-	184.22	127.65	3,542.00	3,853.8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103.77	1,527.97	2,296.40	4,548.25	12,476.3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92%(2021 年 12 月 31 日：40.54%)。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4,000,000.00	-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000,000.00	-	4,000,0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等。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霞，杨霞直接持有本公司 64.3269%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普锦波(山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董事李凡为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派
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1 年曾持有其 10%股权并向其委派董事
马冠楠	全资子公司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持股超 10% 的股东,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王振刚	全资子公司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少数股东,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2,114,039.82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	-	5,000,000.00
马冠楠	收购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	3,545,333.33
王振刚	收购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	1,466,666.67

3.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普锦波(山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	房屋及建筑物	-	-

[注]2019年4月30日,上普锦波(山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普锦波)与公司签署了《借用协议》,协议约定:为推进合作,公司将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经北街18号4号楼402室无偿借用给上普锦波用以办理工商注册地址登记;鉴于上普锦波经营项目尚在筹划阶段,本协议签署后,该场地由公司继续占有使用,后续如上普锦波需实际占有并使用,上普锦波需与公司另行签署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签订时的市场价格支付租金;未来公司如需自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场地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上普锦波应无条件配合公司办理工商地址变更。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3,721,488.58	543,689.29	73,044,770.76	34,876,353.74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报酬总额(万元)	694.86	528.8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00	25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			
	锦波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5,420,043.0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5,504,910.61	221,860,600.00

2.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锦波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2018年5月23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投资设立

参股公司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2020 年 3 月 26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020 年 5 月，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中胶锦波生物科技(昆明)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2020 年 5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2021 年 7 月，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山西鼎天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2021 年 7 月 19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 150.00 万元，尚有 45.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2021 年 6 月，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深圳市鼎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2021 年 6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 150.00 万元，尚有 45.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2021 年 12 月，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子公司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尚有 4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2022 年 2 月，二级子公司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德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2022 年 2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二级子公司山西锦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 200.00 万元，尚有 20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山西锦波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山西 省分行	经北街 18 号 1 幢 1-3 层及 3 层夹 层	6,126.72	5,043.79	2,418.75	2024/6/28
		经北街 18 号 3 幢 1-9 层综合楼				
		并政经开地国用 (2015) 第 00017 号土地使用权	425.22	319.65		
山西锦波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山西 省分行	锦波街 18 号 2 幢 1-3 层制剂车间	5,824.73	5,330.80	2,100.00	2025/6/28
		锦波街 18 号 4 幢 1-4 层及 4 层夹 层生产楼				
		锦波街 18 号 4 幢 1 层管道层	532.05	399.90		
		并政经开地国用 (2015) 第 00017 号土地使用权				
小 计			12,908.72	11,094.14	4,518.75	

(二)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财产抵押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北街 18 号 1 幢 1-3 层及 3 层夹层	6,126.72	5,043.79	2,498.63	2028/3/3
		经北街 18 号 3 幢 1-9 层综合楼				
		并政经开地国用 (2015) 第 00017 号土地使用权	425.22	319.65		
		锦波街 18 号 2 幢 1-3 层制剂车间				
		锦波街 18 号 4 幢 1-4 层及 4 层夹层生产楼	5,824.73	5,330.80		
		锦波街 18 号 4 幢 1 层管道层				
		并政经开地国用 (2015) 第 00017 号土地使用权	532.05	399.90		
小 计			12,908.72	11,094.14	2,498.63	

[注]该笔借款由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16888 号、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4444 号、晋(2018)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16886 号、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5750 号和晋(2021)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45749 号为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730,000.00	2023/4/1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1 月, 本公司独资设立锦波医学生物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基材料制造; 生物基材料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912,684.18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合 计	3,912,684.18

(3)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760,227.56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74,770.9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632,159.81
合 计	2,706,930.71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65,381.9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度,上年系指2021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	-----

1年以内	69,400,675.20
1-2年	3,258,558.00
2-3年	482,199.00
3-4年	2,331,703.87
账面余额小计	75,473,136.07
减：坏账准备	5,554,485.63
账面价值合计	69,918,650.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3.27	2,467,809.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05,326.40	96.73	3,086,675.96	4.23	69,918,650.44
合计	75,473,136.07	100.00	5,554,485.63	7.36	69,918,650.4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6.25	2,467,809.6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91,371.80	93.75	1,983,993.45	5.36	35,007,378.35
合计	39,459,181.47	100.00	4,451,803.12	11.28	35,007,378.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广州臻道容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32,434.67	2,432,434.67	100.00	客户资金短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深圳鹏爱悦己医疗美容医院	35,375.00	35,375.00	100.00	客户因失信成为被执行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
小计	2,467,809.67	2,467,809.67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592,828.28	3,086,675.96	5.27

合并内关联方	14,412,498.12	-	-
小 计	73,005,326.40	3,086,675.96	4.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185,662.08	2,859,283.10	5.00
1-2年	819,853.00	81,985.30	10.00
2-3年	307,864.00	61,572.80	20.00
3-4年	279,449.20	83,834.76	30.00
小 计	58,592,828.28	3,086,675.96	5.2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7,809.67	602,404.00	-	602,404.00	-	2,467,809.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993.45	1,102,682.51	-	-	-	3,086,675.96
小 计	4,451,803.12	1,705,086.51	-	602,404.00	-	5,554,485.63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秀域集团[注1]	14,865,591.00	1年以内	19.70	743,279.55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412,498.12	[注3]	19.10	-
山西锦波法罗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53,009.00	1年以内	7.49	282,650.45
山西新景海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瑞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2]	4,301,000.00	1年以内	5.70	215,050.00
多优美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815,585.00	1年以内	5.06	190,779.25
小 计	43,047,683.12		57.05	1,431,759.25

[注 1]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37 家下属机构。

[注 2]山西新景海昱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普瑞海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景海婷控制。

[注 3]1 年以内 12,215,013.12 元，1-2 年 2,197,485.00 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412,498.12	19.1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566,812.02	117,009.35	11,449,802.67	13,138,080.74	314,802.90	12,823,277.84
合 计	11,566,812.02	117,009.35	11,449,802.67	13,138,080.74	314,802.90	12,823,277.84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7,876,967.10
1-2 年	3,629,144.92
2-3 年	5,000.00
3-4 年	55,7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1,566,812.02
减：坏账准备	117,009.35
账面价值小计	11,449,802.67

(2)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0,277,826.15	7,060,685.20
保证金	870,923.22	829,963.50
其 他	418,062.65	247,432.04
股权转让款	-	5,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1,566,812.02	13,138,080.74
减：坏账准备	117,009.35	314,802.90
账面价值小计	11,449,802.67	12,823,277.84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8,506.66	16,296.24	-	314,802.90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37,885.06	37,885.06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7,092.36	39,298.81	-	-197,793.5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529.24	93,480.11	-	117,009.35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88,985.87	117,009.35	9.08
合并内关联方	10,277,826.15	-	-
小 计	11,566,812.02	117,009.35	1.0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0,584.77	23,529.24	5.00
1-2 年	757,701.10	75,770.11	10.00
2-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55,700.00	16,710.00	30.00
小 计	1,288,985.87	117,009.35	9.08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314,802.90	197,793.55	-	-	-	117,009.35

小 计	314,802.90	- 197,793.55	-	-	-	117,009.35
-----	------------	-----------------	---	---	---	------------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02,133.65	[注1]	87.34	-
远洋控股集团(中 国)有限公司北京 房地产经营管理分 公司	保证金	511,417.80	1-2年	4.42	51,141.78
山西鼎天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000.00	[注2]	1.31	-
中远酒店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383.30	1-2年	1.02	11,838.33
支付宝(中国)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其 他	100,000.00	[注3]	0.86	20,000.00
小 计		10,983,934.75		94.95	82,980.11

[注1]1年以内7,232,689.83元,1-2年2,869,443.82元。

[注2]1年以内150,000.00元,1-2年2,000.00元。

[注3]1-2年以内50,000.00元,3-4年50,000.00元。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102,133.65	87.34
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000.00	1.31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692.50	0.20
小 计		10,277,826.15	88.8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21,612,001.00	-	21,612,001.00	11,812,001.00	-	11,812,001.00
对联营、合 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21,612,001.00	-	21,612,001.00	11,812,001.00	-	11,812,001.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 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

杭州无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612,001.00		-	11,612,001.00	-	-
山西锦波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	-
锦波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		-		-	-
山西鼎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山西鼎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鼎华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太原)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11,812,001.00	10,000,000.00	200,000.00	21,612,001.00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振东锦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4.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81,036,529.59	56,915,537.74	225,159,630.11	41,395,199.96
其他业务	78,731.72	19,552.38	10,886.10	30,417.48
合 计	381,115,261.31	56,935,090.12	225,170,516.21	41,425,617.44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多优美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6,451,991.26	6.94
秀域集团[注1]	24,791,136.87	6.50
臻妍颂集团[注2]	17,390,272.67	4.56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16,641,538.26	4.37
江苏康缘琴纳医药有限公司	14,977,045.12	3.93
小 计	100,251,984.18	26.30

[注1]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37家下属机构。

[注2]中科康美医疗科技(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17家机构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1,465.74	913,576.7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340.72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763.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109.23
合 计	649,125.02	932,922.7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6.3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66,475.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3,795.0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1,465.7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951.2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137.14	-
小 计	8,732,966.23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4,363.88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8,602.3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58,448.9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3.4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1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8	1.63	1.63
-------------------------	-------	------	------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175,008.63
非经常性损益	2	7,458,4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1,716,559.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31,039,151.4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385,626,65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6.38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9,175,008.63
非经常性损益	2	7,458,44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01,716,559.70
期初股份总数	4	62,336,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2,33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1.63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83%	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同时为投入产业园建设项目，金融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70.0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同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43.24%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增加预付研发项目款；生产规模扩大使得材料、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73.51%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增长37.8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52.32%	主要系本期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59.91%	主要系本期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业园车间所致。
开发支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产业园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加大，新增金融机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大幅增长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长，生产资料及相应的服务性采购随之增长较多，产业园项目投入及研发项目投入加大，相应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下降43.69%	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下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80.36%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人员增加及销售人员提成增加，期末已计提未付所致。
应交税费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加和盈利水平增长，各项税费同向增加所致。其中应交增值税增加为享受国家政策延缓缴纳所致。
租赁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产业园车间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67.15%	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渠道拓展、品牌宣传力度加大产品优化及品类增加，销售规模随之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37.47%	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加40.0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对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增加87.52%	主要系本期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形象推广宣传费用、销售人员费用及电商推广费用投入，导致职工薪酬及推广宣传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56.22%	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持续加大投入，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临床试验等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费用、租赁负债融资费用、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67.55%	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董事会办公室